

追寻自由

——论经济伦理自由范畴本义

罗干坤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寻自由:论经济伦理自由范畴本义/罗干坤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601-3784-1

I. 追... II. 罗... III. 经济学:伦理学—研究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1596 号

书 名:追寻自由:论经济伦理自由范畴本义
作 者:罗干坤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刘冠宏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85 千字
ISBN 978-7-5601-3784-1

封面设计: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 月 第 1 版
2008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jlu.edu.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序 言

秋风飒飒,硕果累累,收获的季节来到了。

罗干坤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追寻自由——论经济伦理自由范畴本义》,经过多次修订,终于结集成专著正式出版了。可喜可贺!作为与他共同探讨研究达七年之久的导师,在此讲几句亦是义不容辞的。

经济伦理自由范畴属于经济伦理学范围,而经济伦理学是一个新兴学科,且方兴未艾。经济伦理学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当时美国企业界的经济丑闻不断发生,经常爆出一些工商巨头在经济上的不道德行径。为解决经济领域中出现的诸多道德失范现象,美国的经济学家、伦理学家遂兴起了研究经济领域中的道德问题。经济伦理学最早兴起于美国,美国称之为 Business Ethics,一般译成企业伦理学、营销伦理学、商业伦理学等等。70 年代兴起了经济伦理学的研究热潮,甚至有人认为是“经济伦理学运动”。理论界认为经济伦理学之所以能成为一门科学的理由是,在于经济伦理学属于人类行为模式的社会科学理论,同样具有经验性和客观性。美国率先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兴起经济伦理学运动,相继地西方发达国家也逐步兴起,然后逐步推向发展中的国家。

我国的经济伦理学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或者说始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施改革开放路线之时,尤其是 1994 年以来,我国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伦理学的建立创造了必要的社会经济的和思想理论的条件,经济伦理学得到迅猛的发展。虽然西方发达国家经济伦理学的发展较为成熟,我们可以吸取、借鉴不少合理的因素。但是,研究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伦理学,对于我们是全新的课

题,所以对经济伦理学的研究应该是全方位和不断深入的。罗干坤博士的专著《追寻自由——论经济伦理自由范畴本义》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版的,开拓性地研究了一个崭新课题。其创新之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研究的内容或者说选题具有前瞻性和开拓性,是中外学术界很少甚至尚未研究的方面。

随着当代中外经济伦理学的发展,它的理论体系和方法日趋成熟,并且有向多学科发展的新趋势,经济伦理学的组织化、机构化、制度化、法制化和网络化成为发展的新方向。因此,经济伦理学需要进一步向纵深发展,我认为研究经济伦理范畴将有利于构建更为扎实的理论基础。经济伦理范畴从简单上升到复杂,从具体上升到抽象,这样一个历程,实际上,最抽象的普遍形式的经济伦理范畴包含了最丰富、最具体的内容,总结、蕴涵了历史发展中的一切积极成果。经济伦理范畴形式上是经济范畴的反映,本质上却反映了市场活动中经济主体之间和经济主体与经济客体之间的伦理关系。经济自由作为经济伦理的一个重要概念或范畴,是西方近代市场经济确立和发展的产物,它是交换价值的理想化表现。自由是资本的生命线,经济自由是人类对自身经济活动的内在规律的一种认知和实践,它本身是经济活动的一种基本形式。它作为一种价值导向或价值取向,又必然具有伦理意义。人们首先取得经济活动中的自由,人类才能真正在自然界中取得自由,从而在人自身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也取得自由。这时候的自由不仅是经济伦理的范畴,而且是人类的全面的自由,这种自由的来到,是以经济活动中的自由为前提的。经济自由研究者甚多,成果累累,而作为经济伦理范畴的自由研究者则少之又少,作者的研究可谓开拓了经济伦理学研究的一个新的方面。

其二,此书拓展了经济伦理自由范畴的范围,不把它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而是分析研究了经济伦理自由的自然、社会、人三个维度,为正确处理人的经济行为及其发展趋势奠定了理论基础。

人们首先取得经济活动中的自由即能控制人与自然交换的条件,人类才能真正地在自然界中取得自由,人自身才能在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也取得自由。这时候的自由不仅是经济伦理的范畴,而且是人类的全面的自由,这种自由的来到,是以经济活动中自由为前提的。人类能够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从经济领域中获得自由进而获得自由全面的发展,市场经济是必由之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此创造了物质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将在人类经济活动非对抗的形式下创造更高的社会生产力,成为人类进入自由王国的一个必经阶段。此书对于经济伦理的自由范畴,站在这样的历史高度去理解,自觉地在经济领域中发现和拓展自由范畴,实践上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此书的论述大大拓展了经济伦理自由范畴,更主要的是把人类的根本性的活动纳入经济伦理自由范畴,从而提升人的经济行为以符合人的本性为目标,使经济运行保持属人的性质,使当前以人为本的思想真正体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

其三,此书更加深入地区分了经济伦理自由范畴作为目的的自由与作为工具的自由,并且通过经济本身的运行二者得到统一的可能性和必然性,解决了实践中与经济行为中求利和利他之间的二律背反。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经济主体可以自由地追求自己的利益,这是无需进行道德评价的中性行为,因为经济运行的规律就是人们的行为目的,就是利益的最大化。但是,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自由并不是意味着可以为所欲为地求利,必须在有利于社会和他人的情况下实现自利的目的。这是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一个必然现象,也是不可避免的矛盾。过去由于计划经济及其相应的道德观念,形成了结合起来活动中自利与利他之间的所谓二律背反,这实质上是个伪命题,也有一些论文对此作了研究。此书对此用一个崭新的视角加以创新性的研究,经济伦理自由范畴作为工具性的自由,人们追求物质效应,往往忽视经济活动的长远目标和社

会效应。经济伦理自由范畴作为目的的自由,正如作者所说:“人的智力水平、人的创造力与人的自由发展已成为经济秩序强化的核心,由于经济本身的这种特性,经济伦理的自由不仅能够成为人有目的的选择,而且自由的发展能够与经济的发展达到内在的统一。”集体自由和个人自由可以而且必然在经济自由活动中得到统一,这一实践中的难题通过区分经济伦理自由范畴作为目的的自由与作为工具的自由得以解决,这在理论上是个创新。

此书中还有不少理论上的创新之处,诸如提出经济伦理自由现象的还原、经济伦理自由的分解、中国经济伦理自由的进路和经济伦理自由对市场经济的导向和规范等,并且作出了深入的分析研究,这些都是过去很少有人涉足的。当然由于研究的课题是个全新的领域,有些理论和现实问题尚需深入研究,有些还未涉及。作者也充分意识到这些,也作出了相应的努力,我期待今后作者有更新更多的研究成果面世。

章海山

于中山大学蒲园

丁亥年中秋

目 录

文献综述	(1)
引 言 自由的经济伦理之维	(16)
第 1 章 经济伦理的自由与经济自由	(41)
1.1 经济自由主义与国家干预主义的理据	(41)
1.2 解析哈耶克	(49)
1.3 罗尔斯与诺齐克之争	(57)
1.4 作为经济能力的自由	(64)
1.5 马克思经济伦理思想对自由的理解	(71)
1.6 小结:经济伦理自由的内涵与外延	(77)
第 2 章 经济伦理自由现象的还原	(80)
2.1 作为经济权利的自由	(81)
2.2 权利的经济伦理自由意义	(89)
第 3 章 经济伦理自由的分解	(97)
3.1 作为目的的经济伦理自由	(98)
3.2 作为工具的自由	(105)
3.3 经济伦理的个体自由与集体的或类的自由	(112)
3.4 经济伦理自由实现的路径	(116)
第 4 章 现代语境的经济伦理自由	(120)
4.1 “第三条道路”的探索	(120)
4.2 新经济时代的经济伦理自由	(126)
4.3 “全球化”与经济伦理的自由	(133)
第 5 章 经济伦理自由的三维度	(140)
5.1 人与自然之维	(141)
5.2 人与社会之维	(146)

5.3	人与自身之维	(152)
第6章	经济伦理自由对市场经济的导向和规范	(158)
6.1	自由导向之市场供给	(158)
6.2	自由导向之福利分配	(163)
6.3	自由导向之需求	(168)
6.4	经济伦理自由观的化成	(174)
结 语	中国经济伦理自由的进路	(179)
参考文献		(195)
附 录	以自由看待云南的发展	(209)
后 记		(215)

文献综述

国内经济伦理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最早把自由作为一个重要范畴提出并作全面研究的是中山大学哲学系章海山教授,他在《略论经济伦理的自由范畴》^①一文中,认为自由是经济活动的准则,反映现代商品经济下的经济关系,是交换价值的理想表现。市场经济中,商品生产者的活动已经蕴涵着经济活动自由观,生产的过程生产者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自己的商品中,需区分不同的商品所有者,决定了自由的成立和必然。市场经济本性上要求经济主体具备自由意志,商品交换显示经济活动自由的必然,因而也产生自由观念。自由需在与他人等价交换的原则下获得。自由表现在劳动的交换、职能的变动和工人的全面流动。自由作为适应市场经济的经济伦理规范,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升华为人类普遍的伦理规范,甚至是人类终极的发展目标,使人类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他在《经济伦理论》一书中对自由范畴作了专门论述,指出,自由体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济运行的经济伦理规范,是近代经济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产物。经济伦理自由范畴有二重性,一方面起着解放劳动力的作用,使农民在封建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使劳动者戴上新的枷锁,成了物的奴隶。以历史主义眼光看,一方面使人异化丧失自由;另一方面又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① 见学术期刊《道德与文明》1999 年第 1 期第 11 页。

创造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

近期一些学者的研究也提及经济伦理自由范畴,龙兴海教授在《现代经济伦理初论》^①一文认为“自由伦理”是现代经济伦理的基本内容,是亚当·斯密所确立,以确认和肯定人们有追求各自利益的道德自由。李美珍(杭州)则提出经济伦理的自由范畴有道德教育功能。朱有志等提出市场经济的自由观有三维结构^②,即自由之真、善、美,反映自由的实践性、社会性、历史性,把自由看做一个具体的历史过程。

乔洪武教授认为经济自由是经济全球化的最基本的经济伦理原则,人的谋利动机、社会资源的配置、国际分工的发展等要求有经济自由,自由的最大、最根本的益处是对人类文明进步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与古典自由观不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自由是对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组织和自然人而言的,具有两个特性:一是排他性,即某人在行使某种权利时,不容许别人也行使同样的权利。二是相对性,如某人可以在公共道路上行使车辆,但却不能以此妨碍他人交通。为了避免个人行使自由权的冲突,政府必须在法律上加以种种的约束或规定。

经济自由有两个层次的内容:(1)指人类的经济活动不受任何拘束和限制,也就是说,人们可以无拘无束地干他愿意做的事情;(2)指在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人们随自己的意志活动的权利。经济活动是一种集体行动,生产是在一个人数众多的企业中进行的,交换至少涉及两个人,在经济活动中,个体能够在集体行动中获得利益,商品交换就被认为是使交换双方都能获益的集体行动。^③

^① 见《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第69页。

^② 朱有志,高绍军:“市场经济与自由观的三维结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7年第3期,第17页。

^③ 李松龄:“经济制度与经济自由”,《湖南商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第26页。

自由与权利关系密切,唐爱元认为扩大公民的经济权利,落实个人的经济自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点。没有独立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公民,没有公民的主体性、独立经济人格和经济自由,就没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而又对社会负责的高效率的现代社会主义企业。

法律方面对经济自由的界定,是指公民或法人依法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自由,具体包括财产所有者有支配自己财产的自由、权利主体有达成契约的自由、市场主体有实行联合的自由(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等。

与中国学者关注的重点不同,国外学者对经济伦理的研究较多选用微观角度。美国学者托马斯·唐纳森(Thomas Donaldson)、托马斯·邓菲(Thomas W. Dunfee)在《有约束力的关系》一书中从契约理论方面提出道德自由空间的概念,在自由空间中要受到来自伦理规范的约束,自由空间的特性是:(1)使组织应付有界线的道德合理性造成的模糊不清之处;(2)让共同体(在超规范的重要限制内)反映他们自己选择的价值观和偏好;(3)为反映一个极其多样的世界准备了差异性;(4)让共同体建立能有效实现其核心目标的伦理规范。

《经济伦理学》的作者理查德·T·德·乔治认为美国企业价值体系中自由是必不可少的,它们宣称自身与政府没有所有与控制的关系。但具体到经营活动中,自由与滥用自由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那么明显。人们希望选择自身的行为方式,追求个人利益的实现,满足自己的愿望需求。由于人们对各种需求的期望程度各不相同,因而都有利用自己的资源各取所需的自由。工人有选择工作种类,甚至选择雇主的自由。作者比较关注于经济行为的道德责任。

Martin van Hees 在《自由主义、效率和稳定:一些可能结果》^①中研究了自由的制度安排与效率提高、帕雷托改进的关系。

^① Martin van Hees: Liberalism, Efficiency, and Stability: Some Possible Result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88, 294~309 (1999).

他指的自由是权利的拥有和分配,用博弈论的方法说明可同时满足自由和帕雷托改进的条件。

1977年发表的以美国南方奴隶劳动为研究对象的一篇论文《一种自由》^①,引起了学术界对劳动自由问题的持续讨论。后续研究的论文主要从种植业劳动力市场的流动性和工人的人身自由与经济效率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度上分析了自由的重要性,由于奴隶没有分享种植业的收获,强迫劳动的制度安排把人看成纯粹的没有意识的经济机器,奴隶劳动缺乏利益动机。战后种族主义政策导致的高利率,使美国南方黑人奴隶束缚在债务上,从而不能离开棉花种植的行业,各方面的研究表明这种状态影响了发展。^②这是我们理解劳动自由的很好案例。

Michael R. Carter 和 Julian May 研究了南非国家取消种族隔离后,居民拥有财产权、积累财产的能力及脱离贫困的动力来源。他们提及的自由的含义主要是指保护个人财产权和追求个人利益的自由,并通过产权制度促进居民脱贫的动力。^③

L. K. Davidson—Schmich 等人从自由角度研究东、西德统一后东德居民参加经济活动的态度。在统一后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赢利条件的劣势,人们并没有按照一些人预计的,积极参与到

① Ransom, Sutch: One kind of Freedom. 1977, 出版商不详。

② Harold D. Woodman: Comment One Kind of Freedom After 20 Years.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38, 48~57(2001).

Roger L. Ransom and Richard Sutch: One Kind of Freedom: Reconsidered (and Turbo Charged).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38, 6~39 (2001).

Gavin Wright: Comment Reflections on One Kind of Freedom and the Southern Economy.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38, 40~47(2001).

③ Michael R. Carter, Julian May: One Kind of Freedom: Poverty Dynamics in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World Development Vol. 29. No. 12, pp. 1987~2006. 2001.

新的市场经济、企业筹划,相反,宁愿停留在统一前的灰色市场活动中。文中所说的积极自由是指参与市场经济、创办企业、追求个人利益等的自由。^① 上述三项实证研究主要针对经济自由问题。

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一书中提出的自由观念比较新颖。他认为自由是发展的首要目的,自由也是促进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经济发展就其本性而言是自由的增长。我们的生活质量应该不是根据我们的财富而是根据我们的自由来衡量。财富、收入、技术进步、社会现代化等等固然可以是人们追求的目标,但它们最终只属于工具性的范畴,是为人的发展、人的福利服务的。阿马蒂亚·森认为,以人中心,最高的价值标准就是自由。

他阐述的“自由”概念是在“实质的”(substantive)意义上定义的,自由即享受人们有理由珍视的那种生活的可行能力。更具体地说,“实质自由包括免受困苦——诸如饥饿、营养不良、可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之类——基本的可行能力,以及能够识字算数、享受政治参与等等的自由”。它包括法治意义的自由,但不限于权利——自由是人们能够过自己愿意过的那种生活的“可行能力”(capability)。因此,自由还包括各种“政治权益”(entitlements),比如说失业者有资格得到救济,收入在最低标准线之下者有资格得到补助,每一个孩子都有资格上学受教育。

他提出能力就是一种自由:能过有价值的生活的实质自由,这是富有启发性的新颖思想。而且,“自由”在发展中首先具有建构性(constitutive)作用,自由是人们的价值标准与发展目标中自身固有的组成部分,它自身就是价值。经济自由表现在所有权不可

^① L. K. Davidson—Schmich, K. Hartmann, U. Mummert: You Can Lead A Horse to Water, But You Can't (always) Make It Drink: Positive Freedom in The Aftermath of German Unification.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5,325~352(2002).

侵犯、交易自由、对契约关系的法律保护等,对劳动自由的理解,不能只着眼于市场效率,人的自由才是更重要的角度。自由有超越效率、经济利益的意义,发展就是自由的扩展。以自由为中心的发展观,是立足于主体的观点。一种自由(这里是政治自由)可以帮助另一种自由(这里尤其指经济开放的自由)的实现。

虽然上述很多论断不是经济伦理视域的言词,但他们对经济自由的伦理意义的分析为建立经济伦理自由范畴做了不可缺少的工作。

二

研究自由问题不能不研究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产生于近代欧洲,其主要关怀的是个人自由的维护问题。“个人自由”问题的核心是人的“个体性”(individuality)与“自主性”(autonomy)。自由主义作家众多,其中一些论著的观点是研究经济伦理自由所必须关注的。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的基本观点是:“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一个人是否自由,是由社会主要制度确立的权利和义务决定的。确定自由的权利和减少人们自由的唯一理由,只能是由于制度所规定的这些平等权利会相互妨碍。自由是具有优先性的,“自由只有为了自由本身才被限制,自由的主张获得满足之后其他原则才能发挥作用”。原则上,如果人们放弃某些基本的自由,那么他应从社会经济收益中得到足够的补偿。

自由是制度的某种结构,是规定种种权利和义务的某种公开的规范体系。一种自由的价值在正常情况下依赖于对其他自由的规定,这一点在制定宪法时和一般立法中必须考虑到。具有优先性的自由是较大的自由,这主要用于描述整体的自由体系,而不适

用于各个具体的自由的情况。显然,当各种自由不受限制时,他们就会相互抵触。例如,否认平等的自由的唯一理由就只是为了避免更大的不正义或者避免丧失更多的自由。

在某些条件下,一个比平等的自由较少的自由就不再被接受,那时不平等的自由就不再得到辩护。一种不够平等的自由要付诸实施必须可以为那些有较少自由的公民所接受。

在达致社会平等方面,他尤其强调教育。在自然的自由体系中,最初的分配是由隐含着“向才能开放”这一前提的制度安排所调节的。获得文化知识和技艺的机会不应当依赖于一个人的阶级地位,所以,学校体系(无论公立还是私立学校)都应当设计得有助于填平阶级之间的沟壑。

自由只有那些能够承担责任的人才可言说,而不适用于婴儿、白痴或疯子。自由的前提是,一个人有能力通过经验进行学习,并且用获取的知识指导行动,而对于那些学习不够或无力学习的人,自由是无效的。

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说,我们生活水准的提高应归功于知识的增长,因为知识的增长不仅能使我们消费更多的东西,而且还能使我们消费不同的(常常是我们以前不知道的)东西。自由主义论者认为教育在自由的发展中有重要功能。

行使自由必然涉及社会责任和义务。罗尔斯说任何人都不能得到他想要的一切,仅仅别人的存在就阻止了这一点。原初状态中的人们是否有对第三者的责任与义务,例如是否有对他们的直系后裔的义务?如果有,就要设计一种处理代与代之间的正义问题的方式,这是伦理学要研究的问题。

伦理问题是这样一个问题:即不计时间地同意一种在一个社会的全部历史过程中公正地对待所有世代的方式。我们有一种礼貌的自然义务,即不把社会安排的缺陷当做一种不遵守它们的现成借口,也不利用规则中不可避免的漏洞来促进我们的利益。礼貌的自然义务赋予我们一种对制度缺陷的恰当认可,并限制从中

渔利的活动。一种共同的正义感是一笔巨大的财富，它需要很多人的合作来维持。每个人的私人生活是一个计划中的计划，这个极其普通的计划是在社会公共制度下实现的。集体活动是人类繁荣兴旺的突出安排。他还指出，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不排除通常意义上的劳动分工。诚然，分工的那些最坏的方面要被克服：没有人需要奴隶般地依赖于他人，或需要被迫地选择窒息人们思想与感觉的单调而琐碎的工作。

义务感在道德领域是备受重视的，但从道德义务出发去干预经济运行则未必可取。

与罗尔斯针锋相对，诺齐克在《Anarchy, state, and Utopia》一书中提出“个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全力捍卫个人的权利，尤其财产权，主张“最弱意义的国家”。同时认为正义优先于效率，正义意味着权利，权利是不可侵犯的。在他们的论争中我们接触到自由主义的基本路线，平等优先抑或效率优先，其他的一些意见都可以据此划分为两大阵营。他指出，一些理论家宣称财富应该平均分享，或者与此相关，应该完全按需要来给人们分配财富。经济的调解应该使最贫穷的人尽可能富裕。谈论分配的正义似乎预先假定了资源存在于一口“社会大锅”之中，等待某个中央权威将它们正当地分配。但是大锅并不存在，只存在人们、人们的团体、自然世界及人们所生产的东西。

他对于正义的理解，立足于“持有的正义”，而不希望说成是“分配的正义”。他说，假如交易是自愿的，那么它就是公正的。因此，我们就要能够区分自由的和被迫的交换，比如工人是否被强迫为资本家工作？如果是，对于一个自由主义者来说，局面就相当严重了。如果一个工人面临工作或饿死的选择，工作的选择就变成了自愿的，因为那些影响选择条件的人的行为并没有侵犯别人的权利。如此，资本主义不一定是一种强权制度。与此相反，以“要钱还是要命”相威胁的拦路强盗则是强迫我交出我的钱，因为他没有权利进行这种威胁。诺齐克认为，只要你不是导致我的困境的

原因,我即不是被迫付这笔钱,因此我付这笔钱是完全正当的。把权利神圣化,自由依然也会导致困境。

至于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的关系,米尔顿·弗里德曼等在《自由选择——个人声明》中认为,经济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前提,经济自由的组成包括:(1)自由选择如何使用我们的收入;(2)按照我们自己对价值的看法自由地使用我们所拥有的资源;(3)拥有财产的自由。在现代市场中,个别人对价格的扭曲固然存在,但当今,政府是对自由市场制度的主要干扰源。为获得尽可能多的自由,政府应该保护社会上的每一个人免遭外国人或自己同胞的强制。但社会又出现两个表面上相互矛盾的不可解释的现象:一是人们对福利事业激增的后果普遍不满;一是人们继续施加压力要求进一步扩大福利事业。

自由主义的领袖,弗里德里斯·奥古斯特·冯·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在其一系列著作中始终贯穿着他的自由概念。他所论证的一种充分发展的市场经济之合理性的理论就是西方文明所特有的资本主义,由于凯恩斯主义无力解释二战后西方国家经济发展的现实,西方的“福利国家”模式出现了普遍的危机,70年代后一度被打入冷宫的自由主义经济理论重获影响力,他的理论再被人们记起。

他指出,民主主义关心的是谁去掌握公共权力的问题,而自由主义关心的却是公共权力的界限问题。不可否认存在这样一个事实,多数人之决定并不一定总是最优化的、最公正的抉择,而一个由受过良好教育的精英人物执掌的政府比多数人投票选择的人执掌的政府,往往效率更高,甚至更公平。

自由在一般人看来,首先是指“政治自由”,亦即人们选择政府、参与立法和控制行政的权利。这实际上是把自由的原始意义运用于作为整体的人群而形成的一种集体自由。主张个人自由的人也会怀着同样的热情支持民族自由。自由主义论者承认集体自由存在的人不多,此点很值得我们深究。